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1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名称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简称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和山西工程职业学院联合举办，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25号。办学定位：以工科为主，工、管、文、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办学规模：暂定全日制在校生10000人。

教育部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政策与法律司、办公厅、法规司、职成司、学生司

签发机关：教育部

2020年12月18日